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審定理由	<p>一、繳款單內容(繳款人林○婷)</p> <p>(一)計收被保險人林○婷之眷屬劉○妍即申請人及劉○希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5 萬 2,290 元。</p> <p>(二)預開保險費滯納金計 2,615 元。</p> <p>(三)共計 5 萬 4,905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就其本人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查系爭繳款單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婷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至健保署申請補發，並於當日持單繳納完竣，有健保署意見書、「繳納、沖銷資料明細表」及該署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蓋於系爭繳款單上之收訖章戳可稽，顯示系爭繳款單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合法送達；鑑於申請人檢附之上開繳款單為影本，背面為空白，無法顯示該繳款單有救濟方法及期間之相關記載，爰經健保署補充意見陳明，略以該署 112 年 6 月 16 日當日列印之繳款單屬制式化表單，背面均印有教示條款，而所附繳款單背面亦載明「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對於本單之核定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單 60 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逾期不予受理」等語，並檢附該載有救濟教示之制式化表單影本附卷可憑，則申請人倘有不服，即應自收受前開繳款單之次日起 60 日內(期間末日為 112 年 8 月 15 日)申請審議，惟申請人遲至 112 年 8 月 28 日始向本部申請審議，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黏貼於申請人郵寄爭議審議申請書信封上之郵戳日期可按，則本件審議之申請，已逾前開 60 日法定申請期限，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提起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審議之申請，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其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

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